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20800 号

原告周某，女，1973 年 3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唐某，女，1972 年 9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铭，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健康权纠纷。

201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，被告唐某驾驶牌号为 092XXXX 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、高科西路路口处，适遇原告周某驾驶牌号为 188XXXX 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此，因被告唐某靠边停车未伸手示意、原告周某未确保安全，造成原告受伤、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。经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，原告周某负次要责任，被告唐某负主要责任。原告现阶段已治疗终结，后续需取出内固定物。2015 年 11 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周某的伤残等级及护理、营养、休息期限进行鉴定，结论为：被鉴定人周某因交通事故致右肱骨中下段骨折，右肱骨内髁骨折、右肩关节脱位，构成九级伤

残；其损伤后的休息期240日、营养期90日、护理期90日（包括后续治疗）。

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人民调解。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唐某赔付原告周某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共计人民币17万元作为一次性了结，其中于2016年3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10万元，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7万元；

二、原告周某取内固定物的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,700元，本案按诉前调解标准收取计人民币370元，由被告唐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康莉敏

二〇一六年□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书　记　员　李　洋